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批 2014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批 2014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交易基本情况

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在 2014 年度将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和进行债券融资，并需要大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集团”）提供担保。经协商，泰达集团承诺全年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按照相关法规，公司与大股东严格执行各自自主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，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，公司拟按不超过 1% 的担保费率向泰达集团支付不超过 800 万元的担保费，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（二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，且交易对方泰达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故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回避行使表决权。与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无异议。

（三）该事项须报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实施。

（四）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企业泰达集团将在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泰达集团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

2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

3. 法定代表人：张秉军

4. 注册地：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

5. 注册资本：200,000 万元

6. 注册号：120000000007572

7. 经营范围：工业、商业、房地产业的投资、房产开发与销售；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；化学纤维及其原料、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进行投资；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；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（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。

8.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年度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11 年	418,252	583,768	-52,783	-23,238
2012 年	342,210	522,930	-111,499	-76,053
2013 年	351,565	1,292,268	33,939	-27,817

注：2013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泰达集团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泰达集团持有公司 33.78% 股权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内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规，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与大股东“各自独立核算、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”的要求，公司拟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义务。同时，大股东泰达集团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拟按不超过 1% 的优惠担保费率向公司收取担保费。泰达集团承诺 2014 年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，公司全年拟向泰达集团支付不超过 800 万元的担保费。

四、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此次交易是为了保证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的延续性，为公

司 2014 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安全、可靠的融资支持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。经和可提供担保的相关机构协商，目前能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基本上在 3~5%，这样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，而且大股东泰达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，提供的不超过 1% 的优惠担保费率远远低于市场的平均水平，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4 月 16 日